

县检察院：多点发力强化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

2023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

2021年11月以来，县检察院持续聚焦妇女权益保护，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多点发力，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妇女权益保护领域中的重要作用。由“积极探索”到“立法保障”，由“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到“‘四大检察’一体融合履职”，有力推动构建县域妇女权益保护“大联盟”，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以案件办理促进社会治理，切实保障妇女群体在人身人格、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以及财产权益等各方面合法权益，助力社会文明与综合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全面深入调研，形成联盟协作机制。2020年，最高检联合全国妇联印发《关于建立共同推进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通过与县妇联联合开展妇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启动对县域妇女权益受损及维权情况专题调研，走访调查12个职责单位，查阅分析1000余份样本资料，找准妇女

维权“窘境”，明确各职责单位存在的履职问题，形成专项调研报告被省检察院《领导参阅件》采用，分别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和全省检察机关优秀调研报告。在县委政法委的支持指导下，县检察院会同县公安局、妇联等8家单位制定《关于在消除对妇女家暴维护妇女权益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为更好地凝聚县域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合力，促进职责单位高效充分履职提供依据。该机制被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采用，宣传文章被《中国妇女报》报道。

强化案件办理，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近年来，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检察履职理念，强化案件办理，督促职责单位依法履行妇女权益保护职责。创新运用《工作建议函》的方式，推动职责单位履行对侵害妇女权益者发出告诫书或批评教育职责，帮助受害妇女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同推进相关职责机关在本系统内规范落实妇女权益受损“强制报告”制度工作。相关案例获评最高检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

数字检察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2023年3月，县检察院通过建立“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监督模型”，汇集9家职责单位投诉求助、救济维权以及处理结果等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以法律规定的妇女权益履行为监督依据，智能分析推送法律监督和救济线索。建立以公益诉讼检察为主，“四大检察”融合监督模式，督促协同职责单位依法全面充分履职，凝聚内外合力，发挥联动效应，实现线上、线下同步监督，促进妇女权益保护“大联盟”机制实效运行，破解妇女权益保护线索匮乏、协作不畅等突出问题，实现以“算力”换“人力”，开展有效监督，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区域妇女权益保护工作长效开展。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模型竞赛一等奖”。依托模型建立的“‘联盟协作+数字监督’赋能妇女权益保护模式”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工作项目培育名单。

县检察院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理念，以服务社会大局稳定发展为目标，依托“大联盟”机制，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督促协同职责单位依法全面履职，为更好地保护妇女权益，守护妇女美好生活贡献法治力量！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为全县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班授课



日前，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党总支书记朱正平以《自觉扛牢主体责任 强化党建引领作用 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宝应新实践贡献机关党建力量》为题，为全县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培训班作专题授课，全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委书记参加培训。

朱正平围绕“强化政治自觉，充分认清机关党建工作重大意义”“强化目标导向，准确把握机关党建工作主要内容”“强化担当作为，切实履行机关党建更重政治责任”“强化实践创新，不断提升机关党建工作品牌特色”四个部分进行授课，重点介绍了县检察院“荷韵检心”党建品牌，以及推动党建、队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方面的特色做法。

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交流会

日前，县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召开校园安全工作交流会。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姜连涛，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朱正平，县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负责人参加。

交流会上，县检察院首先介绍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职责，通报了近年来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以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等情况。

姜连涛表示，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法治副校长建设等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希望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共同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宝应品牌。

朱正平指出，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社会各界协同发力，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积极与教育局等部门沟通协作，综合运用监护督促令、检察建议等方式，助力构建“六位一体”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县检察院：普法进校园

日前，县检察院“润荷”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赴实验初中开展“开学季，普法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干警们结合参与办理的真实案件，采取故事化讲述的方式，为该校初二年级200余名师生呈现了一堂精彩生动的法治课。

5名青年干警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语言，解读了一个个发人深省、令人深思的真实案例，教育引导同学们在今后的学习和生活中更加规范言行、谨言慎行，成为新时代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好少年。

课堂宣讲结束后，在实验初中的法治广场，检察官还与师生们举办了一场精彩的法律沙龙，通过共读宪法、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提问互动、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零距离”普法，对同学们走稳未来人生道路提出了意见建议。

县检察院开展“四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

日前，县检察院与县住建局共同开展“四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期间，检察干警与住建局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城区部分街道路段，了解窨井盖的分布设置、日常管理维护等情况。

县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盗窃窨井盖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的窨井盖开展全面排查，对10余处缺失破损窨井盖情况及时组织安装和更换，另外加装防坠网、防位移等改进装置11个，有效杜绝和防范安全隐患。

组织“回头看”当天，检察干警还前往市民广场、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广大群众的道路安全意识，维护城市交通安全。

下一步，县检察院将依法能动履职，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治，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四号检察建议”落实，以实际行动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日前，县检察院与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到相关企业开展三方座谈会，向公司送达检察建议，介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履职情况，阐明检察建议内容，强调安全生产重要性。座谈结束后，共同查看企业厂区安全建设情况，帮助排查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提出进一步改进意见，引导企业强化日常管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